

南宫市检察院

搭建平台促进职务犯罪预防常态化

本报讯(张立宏 孙祥瑞)今年以来,南宫市人民检察院依托检务公开大厅接待室、综合预防、代表委员联络、检察联络员等“四大平台”,将检察预防工作触角延伸到社会治理的各个方面,促进了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常态化。

依托“检务公开大厅接待室”平台,不断开创基层工作新局面。检务公开接待室整合案件办理情况查询、业务咨询、控申接待、网上举报、检察长接待等五大职能,包括所有依申请公开事项以及未在互联网上公开信息。同时发挥不起诉记录、犯罪记录、行贿档案查询等功能,为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及符合条件的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46人次,为群众提供查询、咨询42人次,实现了“一站式”服务。

依托“综合预防”平台,构建社会化预防新格局。创新预防方式,建立“打中有防、防中有打、以防促廉”三位一体综合预防格局。预防部门在案件被立案侦查的同时即介入开展同步预防,打破业务科室立案期间预防部门不参与的固有思维,构建“新型同步预防”格局。同时,创新警示谈话制度,对初查和办案中发现的有腐败苗头和轻微违法的干部,以检察官约谈的形式给予警示;对辖区内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基础性”问题,开展前置性预防调查,并针对重点领域和关

键环节开展行业预防和专项预防。截至目前,共开展预防告诫2次,对全市65个重大工程的招投标实施同步预防,在电力、卫生等系统开展警示教育4场,受教育对象达2500余人。

依托“代表委员联络”平台,拓展外部监督新途径。设立“代表委员联络团队”,专门联络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人民监督员,积极借助外力促进职务犯罪预防工作健康发展。通过行风评议、召开座谈会、听证会、评审会、观摩会等多种形式,主动邀请代表、委员视察、参与和评议预防工作,保障代表、委员对预防职务犯罪工作的知情权和监督权。通过“走出去、请进来”,共走访联络代表、委员53人

次,收集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预防职务犯罪及工作作风的意见和建议15条,形成了强有力的外部监督机制。

依托“检察联络员”平台,开辟检群互通新渠道。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社区基层工作者和村民居委会等基层一线中,选聘10名具有一定法律知识且责任心强、热心人士担任检察联络员。通过检察联络员不定期地向检察室反馈基层工作情况的方式,搭建检察机关与基层群众互通信息的新渠道。截至目前,共与检察联络员联络36人次,收集发现加强社会治理、化解基层矛盾等预防各类犯罪第一手资料126份,有力地推动了职务犯罪预防工作顺利开展。

定兴县检察院 强化措施规范司法行为

本报讯(李素芹)为进一步深化检察机关司法规范化建设,提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司法能力,增强检察机关公信力,定兴县检察院发挥案管部门职能,以正在开展的规范司法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积极推进案件管理信息化、规范化建设,防止违法违纪等不规范司法行为的发生。

强化受案和结案审查。通过建立和完善受案审查、工作台账、案件流转、办案期限预警等内部监督制约机制,严把受理案件进出口关;严把受理案件出口关,督促办案部门网上流转程序规范、案卷材料齐备、文书格式规范。

强化案件流程监管。对受理的每一案件,从受理至结案整个过程实行把关、跟踪、预警、催办和监控。动态监管,期限届满前三天内进行及时预警,督促办案人员快办快结。

强化案件质量评查。在集中精力抓好高检院提出的规范司法行为十个重点方面问题的同时,突出查摆强制措施及侦查措施适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涉案财物处置、全程同步录音录像和保障当事人人身权利工作中五类不规范行为。

强化涉案款物监管。严格按照新出台的《涉案款物管理规定》执行:有涉案款物专用保管室,设置涉案物品入库、调用、出库台账,并及时在统一业务应用系统中登记,做到“一案一档”、专人监管,保证涉案款物扣押、保管、处理规范,有效防止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

临城县检察院

实施科技强检 助推司法规范

本报讯(郝志红 张书申)“你们提供的信息太有用了,又帮我们理出了一个新的侦查方向。”临城县检察院反贪局干警在接到本院技术科提供的案件信息后发出由衷的感慨。

临城县检察院为紧跟科技强检的步伐,适应“大数据云时代”的发展,坚持科技是第一生产力的强检兴院理念,以办案现代化和办公自动化为目标,加快科技更新升级步伐,依托信息化建设促进司法规范,为提高执法办案的质量、效率和水平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近日,经过紧张地施工、调试,临城县检察院完成了侦查指挥中心、办案工作区的现代化改造,新建的电子物证实验室、职务犯罪信息查询平台等电子检务工程也相继投入使用,还购置了电子证据分析塔等多套技术装备,彻底改变了以往办公办案区混杂、办案设备落后的状态,形成了设施先进、科学合理的分布格局,为提高职务犯罪侦查、刑事案件诉讼的科技含量和规范化水平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此外,该院还加强信息化手段在办公办案中的应用,继去年统一业务应用系统正式启动运行之后,实现了对案件受理、办理、流转、审批等程序的全程监管,共通过该系统实现网上办理案件146件,其中提出办案期限预警提示35件,对12件判决书和批准逮捕执行回执送达超期行为提出了纠正意见。今年4月,该院案件质量评查系统正式上线运行,通过以各业务科室为单位定期召开案件质量评析会,运用案件评查系统,实行一案一查,一案一评,促进办案规范。截至目前,共进行案件评查31件,发现并整改案卷装订和法律文书不规范问题9处,实现了旧档案案件无瑕疵。三年来,该院先后有5件案件分别获评“全省十佳精品案件”、“全省十大优秀侦查卷宗”和“全省十佳检察建议”。

用执着成就平凡中的伟大

(上接第5版)

再如,在对公安机关移交的一起交通肇事案进行审查起诉时,贾东升发现犯罪嫌疑人赵某某的行为应当认定为故意而不是过失,从而坚持对其改变定性,最终经过本院检委会的讨论决定,以赵某某涉嫌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移送衡水市人民检察院进行审查。目前,赵某某已被衡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处死刑。“这起案件影响重大,如果认定为过失,其最高刑期是七年以下,不仅犯罪分子没有受到应有法律惩处,更失去了法律震慑作用。如果那样,将是我们检察官的耻辱!”贾东升事后对自己的同事有感而发。

他是良师益友,是孝子慈父,他的一生磊落无憾

在公诉科同事们眼中,贾东升是好同事,更是恩师与长者。他到公诉科工作以后,主动承办了大部分疑难复杂案件。年轻的同事们遇到不懂的问题,他就像一位老师一样帮助研究解决,把自己的经验毫无保留地传授给他们。有时,他也像一名长者,科里的一位年轻人因为生病请了半个月的假,刚一上班,贾东升就悄悄地把她叫到一边:“你怎么了?是不是因为案子有什么压力?要是因为这个可别瞒着我,没什么过不去的坎,咱们一起想办法解决。”

贾东升退居二线时,妻子心疼他的辛苦与劳累,对他说:“咱不上了……”可面对丈夫的执着,妻子用沉默支持了他的选择。

在一双儿女的心中,父亲不是英雄,是一个洁身自好的善良人:他诚实正直善良,始终保持着一个军人的基本要求和素质;他孝敬老人,冒着大雨去给发烧的奶奶买雪糕,炖鱼要把刺儿挑得干干净净,先给奶奶和姥姥吃;他热心热情,亲朋、好友、街坊邻里家凡有婚丧嫁娶,都请他去帮厨,因为大家都爱吃他做的饭菜;他热爱生活,但从不与人攀比,也不嫌贫爱富……

贾东升正式退休时,儿女们说:“在家好好休息,停下来享受一下天伦之乐吧”可面对父亲的执着,儿女们还是支持了他的选择。

今年3月20日,贾东升到法院出庭支持公诉一起污染环境案件,因该案件影响重大,庭审从早起一直持续到下午下班时间。庭审结束后,贾东升先回单位向主管领导汇报了庭审情况,才匆匆赶回家给生病的老伴做晚饭。哪知当晚一场突如其来的交通事故,让贾东升的生命永远定格在61岁这年的初春。

贾东升的可贵之处,在于他守得住平凡,耐得住寂寞,坚守着自己的价值观,一生坦荡。在他的世界里,没有豪言壮语,轰轰烈烈,只有默默地行动着,付出着,快乐着,在家庭与事业中都尽职尽责地做好自己的角色,虽然并非完美,但一生无怨无悔,于一点一滴中实现了自我的人生价值。

贾东升曾荣获个人二等功一次,三等功两次,并多次被评为“市级政法系统标兵”、“为人民服务百名标兵”、“优秀衡水人”等荣誉。2015年4月,贾东升被中共安平县委追授“优秀共产党员”。5月8日,衡水市检察院作出决定,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向贾东升学习活动。



肥乡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王磊近日带领院党组全体成员到县工业园区走访调研,了解企业建设、生产等情况,听取企业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征求企业对法律服务的需求意见。所到企业的负责人对肥乡县检察院近年来为企业发展提供的司法保障,特别是对《肥乡县人民检察院服务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出台给予高度评价,对检察机关认真履职、服务帮扶困难企业表示感谢。
殷贤领 摄影报道

固安县检察院

细化管理推进信息宣传工作

本报讯(曾峰 马雪丰)固安县检察院在强化办案的同时,坚持多措并举,积极搭建新平台,扎实推进检察信息宣传工作的开展,全面提升干警的综合素质。

工作中,固安县检察院注重搭建引导平台,以“导”明方向。建立检察信息主题引导机制,结合社会热点问题和本院特色工作,每月有针对性地拟定三至四个信息主题,着力解决无信息题材可写的被动局面。

本报讯(赵晓红 杜伟蒸)为进一步改进和提升检察工作,广泛及时地联系社会各界,接受监督,听取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易县检察院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传播平台,拓宽外部监督渠道,开通了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官方微博。在此基础上,该院创新工作交流方法,利用“微信”这一新型、方便、快捷的交流载体,建立了易县检察联系人大代表微信群、易县检察联系政协委员微信群。易县检察院建立的微信群集

该院注重搭建报送平台,以“督”促数量。建立信息工作通报机制,每月月初以《检察信息通报》的形式通报上月干警信息撰写和采用情况,对本院检察信息工作提出新要求,把约稿任务下达到每个部门,落实到具体工作人员,形成每个科室有任务,全体人员齐参与的良好局面,确保每月能够推出两至三篇高质量综合信息。

该院注重搭建审核平台,以“审”保质量。成立全院信息工作

易县检察院

建立微信群接受各界监督

关注检察动态、监督指导检察工作、生活咨询交流等功能于一体,将工作交流空间从现实延伸到网上,将交流时间延长至八小时以外,更便于社会各界了解检察工作,随时随地关注检察动态。

对于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在

领导小组,明确各科室负责人为本部门信息工作的第一责任人,严把信息的政治关、政策关、法律关、文字关、保密关及信息的时效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形成拟稿人自查、部门负责人审核、分管副检察长审批的工作链条。

该院还注重搭建激励平台,以“奖”增动力。建立目标激励机制,重新修订完善信息宣传报道奖励制度,对检察信息工作实行目标化管理,将信息任务量化分解,使软任务变成硬指标。定期利用专栏等形式对优秀信息、宣传稿件进行评比展示,对信息宣传报道工作成绩突出的人员进行及时奖励,以激发了全院干警撰写信息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微信群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检察机关及时归纳,并将整改情况以群信息形式回复大家。这种互动的交流方式,进一步拉近了检察工作与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距离,增强了检察机关与人民群众的感情。

缉拿真凶

——张家口市检察、公安联手突破奸幼案

日前,张家口市检察机关严格适用逮捕措施,在避免错捕的同时,主动发挥职能,与公安机关联合成立专案组缉拿嫌犯,成功突破一起奸淫幼女案。

严把批捕关 挖出“案中案”

今年4月6日,一份提请批准逮捕书送到涿鹿县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科科长张建峰的案头。今年3月的一天,被害人张某(女,2001年11月出生)因身体不适到医院检查,经医生确诊为已怀孕20周,其母亲遂到涿鹿县公安局报案。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于3月30日将犯罪嫌疑人何某(男,1999年8月出生)抓获。经查,2014年6、七月份的一天,犯罪嫌疑人何某以对象为名将被害人约至县城一家宾馆后,与被害人发生性关系,事发时被害人不满14周岁。后双方以同样方式发生几次性关系,最后一次为2014年11月。公安机关侦查后认为,何某与不

满14周岁的幼女发生性关系,并导致被害人怀孕的严重后果,涉嫌强奸罪,提请涿鹿县检察院批准逮捕。

张建峰认真地审查证据后认为,本案系未成年人在正常交往过程中偶尔发生性关系,构罪的关键在于是否造成严重后果。翻看案卷材料:犯罪嫌疑人供认不讳,倒推怀孕时间与两人最后一次发生性关系的时间相符,被害人陈述只与何某某一人发生过性关系……在看似完整的证据链条中,张建峰敏锐地抓住了犯罪嫌疑人讯问笔录中的“张某可能还有其他男友”这个重要细节,结合证据中没有DNA鉴定结论,认为证明犯罪事实的证据

没有达到“确实、充分”,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

4月13日,涿鹿县检察院以证据不足对何某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同时,向公安机关提出调取被害人怀孕证明、对胎儿做DNA鉴定确认是否犯罪嫌疑人所为等三项补充侦查意见。公安机关收到不批准逮捕通知书后,立即释放了何某。十天后,经张家口市公安局物证鉴定所鉴定表明,被害人腹中胎儿DNA与何某比对后不一致,何某的行为不构成犯罪。

公安、检察合力连夜擒真凶 造成被害人怀孕的另有他人?!为保护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严厉打击以幼女为侵害对象

的强奸犯罪,涿鹿县检察院积极引导侦查取证,建议公安机关再次询问被害人,查找其有无其他男友。4月11日,经过公安机关耐心说服被害人后,一个叫马某的成年男子浮出水面。被害人说,马某系成年人,20多岁,两人通过QQ认识,马某知道其实际年龄。2014年8月的一天,两人相约吃饭,马某趁被害人醉酒与其发生性行为,之后两人在宾馆及马某家里发生六、七次性关系,最后一次是在2014年11月。经排查,公安机关基本掌握了马某的基本情况 and 住址,但马某行踪不定,一时难以抓获。

张家口市检察院对该案高度重视,充分肯定涿鹿县检察院办

案成就,派员赶赴涿鹿县指导案件办理。5月14日,经涿鹿县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张建军协调,成立了由张家口市检察院未检处、涿鹿县检察院未检科、涿鹿县公安局刑警大队分别派员参加的专案组。专案组以被害人陈述为突破口,加大警力投入,当夜便将刚刚回到家中的马某抓获。

次日,专案组立即抽取马某血样进行DNA鉴定,组织被害人进行辨认,调取证人证言和犯罪时使用的交通工具,基本形成证据链条。目前,此案正在办理过程中。

案发事出有因 防范常在心里

为进一步确定嫌疑人的身份,专案组充分考虑被害人受到身体损害和心理创伤,指派张家口市

检察院未检处于警对被害人进行心理疏导。通过与被害人长达3个多小时的谈心,被害人放弃心理戒备,主动配合侦查人员进行辨认,并提供有价值的证人、物证。

在心理疏导过程中,办案人员得知被害人平时学习成绩不错,自幼父母离异,由父亲单独抚养,而父亲又忙于生意,平时由姥姥照顾。由于缺少家庭关爱,情感得不到宣泄,正值青春萌动期的她受到社会不良分子的引诱,使自己受到不应有的伤害。张建峰结合办案提醒,小学和初中阶段的女孩子不具备自我防卫能力,且辨别是非的能力差,加之青春萌动期容易产生好奇、逆反等心理,容易受不良分子引诱,家长要增强安全意识,关心孩子的日常生活,加强与孩子的情感沟通,防止受到不法侵害。